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5-0561

甲方：苏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人：王永奎
电话：0512-66956398

乙方：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蕾
电话：15851474729
地址：苏州市广济南路 288 号 15002、15003、15008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5-0561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此次中标的吴中农副产品分中心检验检测辅助性工作服务，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苏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吴中农副产品分中心检验检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服务时间自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具体服务进驻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项目介绍

（1）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2021〕7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为守好苏州最大“菜篮子”的食品安全，苏州市投资建设苏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吴中农副产品分中心（以下简称“吴中分中心”）。吴中分中心是全省首家由政府出资，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设立的兼具“快检”及“实验室检验”职能的食品安全检测机构。吴中分中心主要从事抽样、快检、定量分析检测、阳性批次后处理资料收集、产地溯源分析、应急保障、快检准确性研究、快检技术帮扶提升等技术支撑工作。现因吴中分中心运营需要，市食检中心计划采购检验检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2）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应不少于 36 人，包括：食品抽检辅助人员 32 人、驾驶员 2 人、辅助工 2 人。为保证全年正常运营，实际休息安排由苏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根据每周排班而定，每周平均工作时长 40 个小时，有夜班排班。另外，驾驶员岗位还须适应外地出差。

3、人员条件

（1）食品抽检辅助人员 32 人，具体要求如下：

1.1 学历要求：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少于 16 人，具有非全日制本科、自考本科或大专学历不多于 16 人，低于该学历要求原则上不考虑。

1.2 专业要求：食品工程类、化学工程类、医药化工类、生物工程类、农学、动物科学、动物医学类、水产养殖学等相关专业。

1.3 经验与年龄要求：需要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具有食品及食品相关抽样检测工作经验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得少于 21 人。年龄 35 岁以下服务人员的比例应大于 70%。

1.4 工作能力：能胜任约定的服务事项，能服从采购方的排班安排（包括夜班和加班）。

（2）驾驶员 2 人，具体要求如下：

高中及以上，不限专业，适应部分夜班和外地出差，5 年以上驾龄，未发生过重大事故，健康状况良好，适宜男性。

（3）辅助工 2 人，具体要求如下：

初中及以上，不限专业，主要从事样品辅助制备、清洗实验器皿等工作，适应部分夜班和加班，健康状况良好。

4、工作职责

根据服务事项清单完成服务，服务过程中遵守采购单位各项管理制度。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总价	备注
1	吴中农副产品分中心检验检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一年	341161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壹仟陆佰壹拾元整			¥：3411610.00	

1、合同总价：叁佰肆拾壹万壹仟陆佰壹拾元整（￥3411610.00）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内容、管理费、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各种税费、人员工资支出（包含工资、绩效、加班费、夜班补贴等）、人员技能提升支出（包含培训、差旅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5%作为预付款，之后每一个结算周期后支付一次费用。

（2）服务管理费用每两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按考核结果结算，每两个月应结算服务管理费=（合同金额-预付款金额）/6-本周期两个月的累计考核扣款。

（3）每次款项由甲方直接转帐支付到合同列明的乙方帐户，付款前乙方必须出具全部结算金额的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汇款或转帐支票。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门支行

账号：1102020509000317814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供需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供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办公用房及通讯设施（1部市内固定电话）；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勾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苏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23 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苏州市金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23 日